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鄭瑞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興泳、昕航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所欲聲請更正增加之內容，係聲請人關於其「腦震後症候群」及該症狀未來預估醫療費用等，然本院已於判決事實理由欄五、(三)1.①中載明，本應依據原告提出111年3月23日之振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「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」（本院卷卷1第205頁），已證明斯時原告已無車禍之傷害，僅存自身之疾病。本院從寬的認為依據112年3月6日臺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已將「腦震後症候群」移除，僅剩下神經根病變，從而，自112年3月7日原告再前往醫院求診已與系爭車禍無何關連，此與臺灣大學112年12月28日之鑑定報告認「(一)原告的問題1.病人出現頭、頸痛、頸部活動受限、抬頭低頭時，頸部吃力疼痛、右手痠、痛、麻、無力等症狀。以上症狀，不能確定與該追撞車禍無關。2.有一定風險，但頸椎前開手術為一常規例行手術，風險低。若不手術，可先行保守治療。(二)被告之問題：根據所附之影像光碟，最接近的影像為2021年04月14日之頸椎核磁共振，並無當天急診相關影像學檢查。根據該次核磁共振所見，第五/六頸椎椎間盤高度下降、骨刺生成而致右側椎間孔狹窄而有神經根壓迫，這些都是慢性、退化性的表現，並沒有看到其他骨折等急性的外傷的現像。因這些和自然老化

01 有較大的相關，無證據顯示和本件車禍有直接因果關係。」
02 （本院卷卷1第507、508頁）相同。是故，本院已於判決說
03 明聲請人主張之腦震後症候群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件車
04 禍直接因果關係，當不得請求該症狀相關醫療費用。基此，
05 聲請人聲請所欲為之更正，非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
06 此之顯然錯誤之情，故聲請人上開所請，難認有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9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2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安